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维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及通讯参会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